

2017年8月25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富兰克林资源公司	2017年8月24日	賣出	14,000	\$6.8500	164,150,246	8.8648%
		賣出	5,000	\$6.8600	164,145,246	8.8645%
		賣出	17,000	\$6.8700	164,128,246	8.8636%
		賣出	3,000	\$6.8900	164,125,246	8.8634%
		賣出	1,000	\$6.9000	164,124,246	8.8634%
		賣出	4,000	\$6.9100	164,120,246	8.8631%

完

註：

富兰克林资源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